

趙爾豐與鄉城之役(1905-1906)

張秋雯

摘要

清末，趙爾豐因巴塘變亂，奉命進剿，並由此在川邊地區展開為期七年的興革經營，奠定了後來西康建省的基礎。故「巴塘事件」雖僅為邊陲一隅所發生的變故，卻竟成為中國近代史上深具意義的歷史事件，受到當時朝野與往後專家學者一致的重視。

但巴塘亂平之後，欲籌長治久安，並非一蹴可幾，就是在軍事方面，也尚有持續的努力。較小規模的戰鬥，可不必縷述，其中，鄉城之征戰堪可認為是日後所以能夠順利開展的關鍵性一役。就歷史演進的脈絡來看，趙爾豐此役的勝利，其建樹似並不下於平定巴塘。只不過因鄉城地位更為偏僻，又非軍政屯紮之要地，遂為人所忽略。為此，本人不揣謬陋，擬就此役的經過加以建構，雖以史料有限，無能涵蓋完整，仍期重現其輪廓，以免其或被湮沒，並裨益省察啓發。疏誤之處，勢所難免，敬祈方家同道補正。

關鍵詞：趙爾豐、巴塘、鄉城

Chao Erfung and the Battle of Hsiangcheng, 1905-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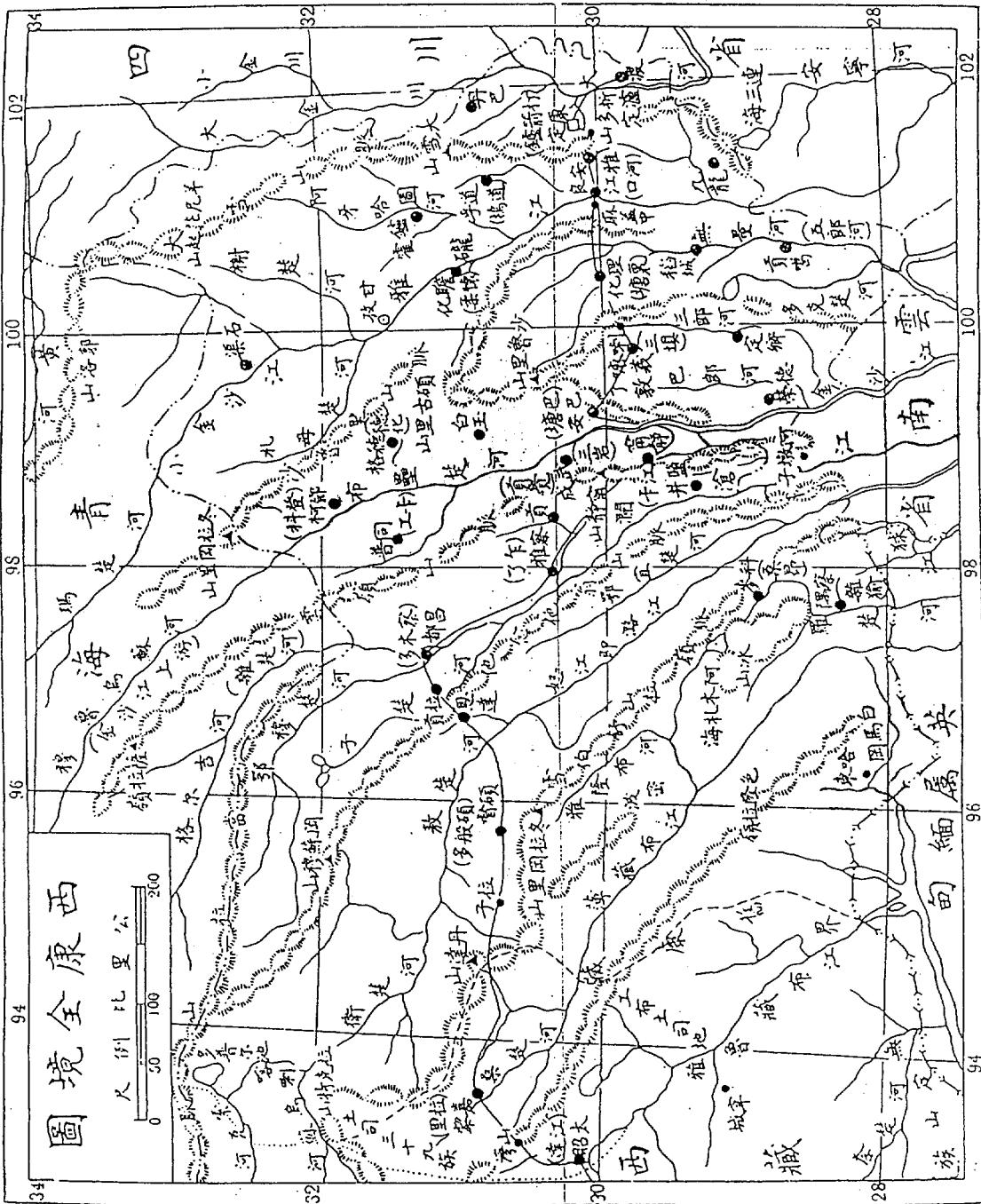
Chang Chiu-wen

Abstract

As soon as Chao Erfung received the order to put down the rebellion of Patang (巴塘), he set off to construct this frontier region of Suchuan which lasted for seven years,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ikang Province. Because of this, though the Patang Affair was not a tremendous in the frontier, was nevertheless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y the government and scho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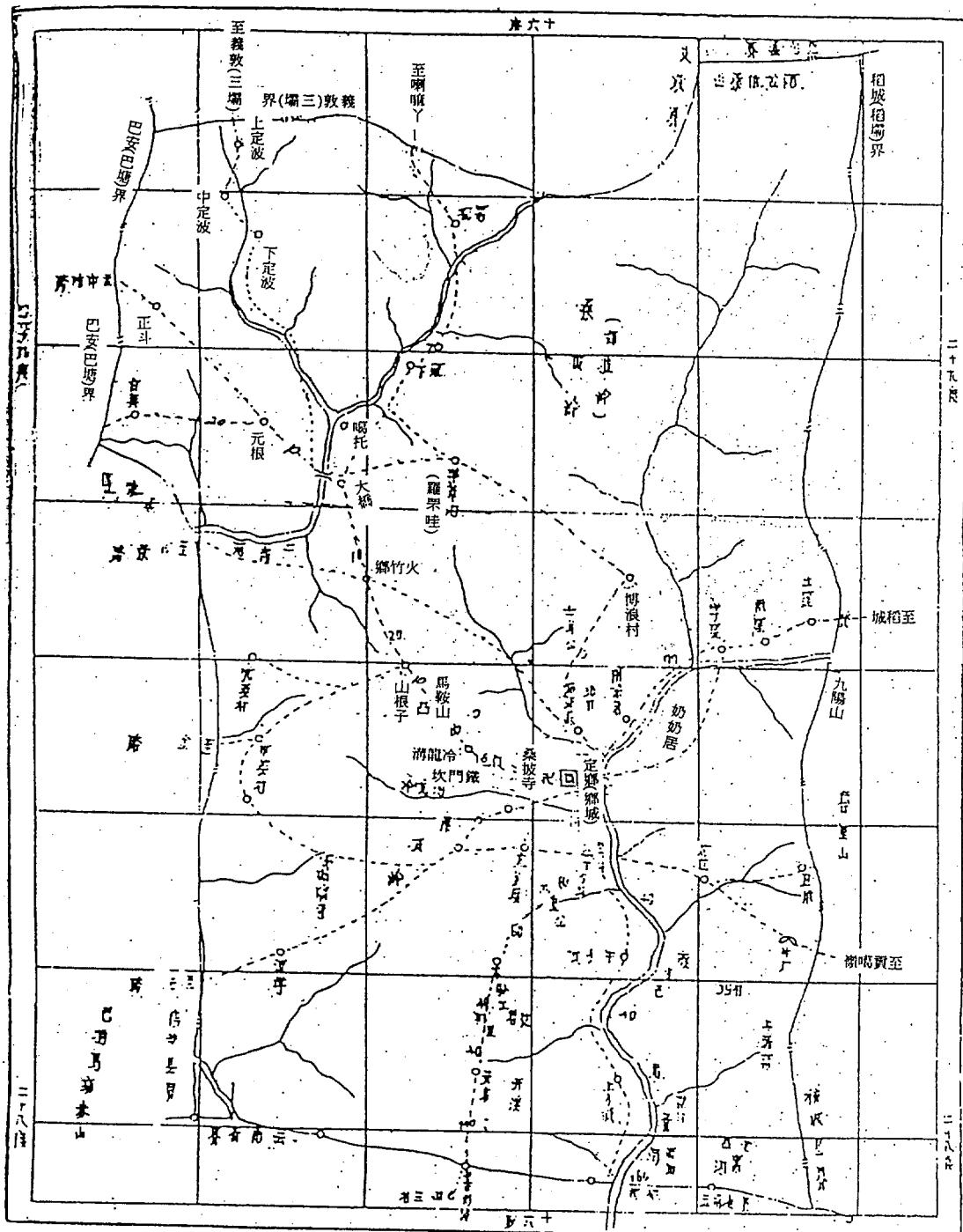
After the Patang Affair, the government made great military efforts. We may ignore those small scale combats, but we mus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decisive warfare at Hsiangcheng (鄉城).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Chao's victory at Hsiangcheng should be as important as that at Patang. However, since the location of Hsiangcheng in the region is far remote than that of Patang, besides being neither a strategic point nor an administrative center, its role has usually been ignored. This paper intends to point out and reconstruct the process of the Hsiangcheng Battle by using available material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 new perspective.

Key words: Chao Erfung (趙爾豐), Patang (巴塘), Hsiangcheng (鄉城)



說明：原載胡吉慶編，《西康疆域與古錄》。

定鄉縣全圖



說明：原載劉賛廷編，《民國定鄉縣圖志》；定鄉縣即鄉城，因原圖字跡模糊，
由作者于相關地名之處另予標示。

趙爾豐與鄉城之役(1905-1906)

張秋雯*

前言

- 一、征剿鄉城緣起
- 二、用兵經過及其結果
- 三、鄉城戰役評析

結語

前言

清末，趙爾豐在川邊地區積極整頓，銳意經營，將兩百多年淪於土司、寺院、呼圖克圖及西藏地方政府所掌控的政治型態予以變革，從而設官分治，使歸中央政府直接管轄；復於政治、經濟、文教、交通諸要政，勵精圖治，多所建樹，「為後來的西康建省創造了條件」¹。但可能因資料的限制，或因趙爾豐本人於辛亥革命前後，誘捕領導保路川紳及槍殺請願川民；後來更堅持效忠清室，密謀抗拒革命，致遭四川軍政府處死，而使得此段史實，雖已有若干的研究與著述，卻難免有忽略或不足的地方，因而仍有相當的空間可資探討。本文所敘論的事實即為其中之一。

趙爾豐至川邊，並展開一番作為，是由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巴塘發生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¹ 廖祖桂，〈重印《西康建省記》弁言〉，見傅嵩林，《西康建省記》，收入多杰才旦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 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 年 8 月），卷上，弁言。

變亂，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殺一事所促成。又因為此一事件不僅在當時造成很大的震撼，對日後亦產生深鉅的影響，所以它就一再地被突顯，被強調。相形之下，在巴塘亂平之後，趙氏所進行的另一場具有關鍵性的征戰——鄉城之役，卻是被忽略，甚至以鄉城一帶不過為裏塘所隸屬之一地，又非驛道所必經，故即平定之後，亦並不為一般所重視。但此役卻十分重要，所有清末對川邊的開拓經營，實為從此役而真正開始。

先言其軍事戰鬥，正如跟隨趙爾豐南征北討多年，並於宣統三年(1911)代理川滇邊務大臣的傅嵩林於其所著《西康建省記》一書中所言：「川兵往征之事，（光緒）三十一年征泰凝，征巴塘，尙無很（狠）戰。三十二年征鄉城，征稻壩，則戰數月而克，為漢番最大之烈戰」。繼續又表示：「旋征臘翁寺，則一戰而勝。三十四年征德格之贈科。宣統元年征石渠，戰於麻木，戰於卡納，亦一戰而勝。至討江卡、桑昂、類五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番人皆望風頽靡。宣統二年討三巖，五路進兵，僅四路攻戰，而一旬即搗巢穴。宣統三年討得榮，收贍對，不戰而勝人之兵也。續討魚科，迎刃而解。邊藏會討波密，邊兵戰則必勝，亦不日敉平，未嘗老師糜餉」。²由此可見，鄉城之征，應是趙、傅等人經略川邊諸役中，費時最為長久，狀況最為慘烈的一次戰役，其成敗影響所關，自然十分明顯。尤為重要者，戰役結束後不久，清廷即根據四川總督錫良、成都將軍綽哈布的奏請，特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以統籌川邊經營事宜，派趙爾豐充任，³並以川省的人力、財力、物力，甚至兵力，予以大力支持，使趙氏得能放手一搏，奮起經理川邊諸地，又誠如傅嵩林所言：「自光緒三十二年鄉城戰後，軍威大振，而裏巴改流，暴斂橫征，一律裁革，番人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風聲傳播，四方歸心」。⁴以此更足證明，鄉城一役關繫之後川邊局勢的開拓與發展至鉅，亦可顯示

²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中，頁 29-41，〈西康兵事記〉。

³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編輯組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5 月第 1 版），頁 90，〈錫良綽哈布奏設川滇邊務大臣摺〉；《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德宗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562，頁 1-2，光緒 32 年 7 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

⁴ 同註 2。

趙爾豐經營擘劃的抱負與毅力。

一、征剿鄉城緣起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904.12.24)，新赴任的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才抵達中途站巴塘，⁵即決定在此多作停留，以便積極推行朝廷「經營徼外，以固藩籬」的政策。⁶一則因巴塘土地沃衍，適宜耕作，希望因地制宜，加速屯墾、練兵諸事；二則可以就近籌劃收回三瞻。⁷又感於沿路所見僧多民少，土司、喇嘛橫行不法，土匪隨處劫掠，乃決心加以整飭，並奏請限制寺僧人數，暫停剃度，企圖削弱寺院集團的勢力。⁸種種措施，均不免引起當

⁵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38-39，〈鳳全勘辦屯墾并請變通移駐摺〉。

⁶ 面對英軍侵藏，並與西藏代表簽訂媾和條約（英藏拉薩條約），廣大藏區岌岌可危的嚴重情況，清廷決意於衛藏諸邊大加整頓，光緒 30 年 8 月 24 日下旨明確指示：「西藏為我朝二百餘年藩屬，該處地大物博，久為外人垂涎，近日英兵入藏，迫脅番衆立約，情形叵測，亟應思患豫防。補救籌維，端在開墾實邊，練兵講武，期挽利權而資抵禦，方足以自固藩籬。前有旨令鳳全移駐察木多。西寧辦事大臣昨已簡放延祉，所有西藏各邊，東南至四川雲南界一帶，著鳳全認真經理，北至青海界一帶，著延祉認真經理，各將所屬蒙番，設法安撫，並將有利可興之地，切實查勘，舉辦屯墾畜牧，寓兵於農，勤加訓練，酌量招工開礦，以裕餉源。目前所需經費，著會商崧蕃、錫良妥籌具奏。該大臣等均經朝廷特簡，才足有為，務即盡心籌畫，不避艱難，竭力經營，慎重邊圉，用裨大局，庶副委任，功多厚賞，其共勉之」。（《清德宗實錄》，卷 534，頁 11，光緒 30 年 8 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根據此一諭旨，所有西藏、四川、雲南三邊之地的規劃經營，統歸駐藏幫辦大臣負責。於此可以想見，當時朝廷對鳳全的期望之深，亦毋怪乎「鳳全自蒙簡擢，感懷時局，激發忠誠，即有奮不顧身之概」。見錫良，《錫清弼制軍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頁 477-479，〈查明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死事情形摺〉。

⁷ 凤全於中渡途次奉到諭旨：「有人奏，西藏情形危急，請經營四川各土司，並及時將三瞻收回內屬等語，著錫良、有泰、鳳全體察情形，妥議具奏」。（《清德宗實錄》，卷 535，頁 7，光緒 30 年 9 月戊戌，又諭）三瞻即瞻對，於清同治四年賞給西藏管理，從此問題不斷（可參見張秋雯，〈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及〈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分別刊載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2，上冊，頁 397-420；期 29，頁 1-45）。鳳全個人亦認為「收瞻最為切要」（《錫清弼制軍奏稿》，頁 470-472，〈覆陳籌議收瞻摺〉），加上巴塘宜於屯練，遂決定留駐籌劃。

⁸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光緒 31 年正月乙未（22 日）。

地土司、頭人及寺院喇嘛的忌恨，認為將妨礙彼等之權力利益，再加一般排外仇教的心理，遂造謠鼓煽番衆抗拒⁹，並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二日(1905.3.26-27)起，開始騷擾暴動，繼則燒教堂、殺教士，包圍衙署，攻打官兵，直到三月初一日，更埋伏近郊，將準備離去的鳳全及其隨帶委員、兵丁等共五十餘人，全部擊殺。造成了所謂的「巴塘事件」，也稱「鳳全事件」。¹⁰

事件發生後，錫良等以為，如不加以鎮服，則「藏衛道梗，邊事將不堪問」。乃奏派四川提督馬維騏統兵進剿，復遴委建昌道趙爾豐添募勇營，以為後援，均先後馳抵裏塘。六月十八日，馬維騏的軍隊開始進攻，此後迭破關隘，節節進逼，二十四日克復巴塘。七月初三至初十，復派兵四出搜捕，清除餘孽，全台底定。馬維騏旋率部分軍隊先行返川，藉省補運。由趙爾豐統兵留駐，辦理善後諸務。¹¹

當川兵初至裏塘時，裏塘土司四郎占兌因係巴塘正土司羅進保之私生子，乃約同副土司暗不支差，¹²以為牽制大兵之計。經馬維騏將其收押看管，另行征調崇喜、毛丫兩土司烏拉支應前進。旋巴塘亂平，四郎占兌懼罪，遂

⁹ 行文中如有番、夷、蠻、番衆、藏番、番官等字，純係作者沿用史料上之歷史用詞，絕無歧視之意。

¹⁰ 有關「巴塘事件」的詳細情形，可參看張秋雯，〈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1981 年 7 月），頁 227-244；李茂郁，〈試論清末川邊改土歸流〉，《西藏研究》，1984 年，期 2，頁 5-22；何雲華，〈“鳳全事件”之我見〉，《西藏研究》，1988 年，期 4，頁 115-120。

¹¹ 《錫清辦制軍奏稿》，頁 512-516，〈戡平巴塘隨保各員摺〉。

¹² 川藏之間，山高嶺峻，道路險阻，車軌難通，河流湍急，不利舟楫，交通亟為不便，來往官兵勇及糧餉軍火轉運所需之騎駄烏拉，全靠沿途土司、頭人、營官等派遣差民支應，否則難以成行。「烏拉」一詞有如下解釋：「烏拉者，土人之謂人夫馬牛也」。見山縣初男編著，《西藏通覽》，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輯 13（據清光緒 34 年刊本影印。台灣：華文書局，1969 年），頁 246；「烏拉，背夫也，又駄畜也」。見姚瑩，《康輶紀行》上（台北：廣文書局，1969 年），頁 171。又盧雪燕，〈趙爾豐經營川邊之研究(1905-1911)〉（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2 月），頁 203，第四章註釋 108 記：「『烏拉』一詞係突厥語，藏文為 vulg。「烏」意為徭役，「拉」意為掌管，所以「烏拉」的意思就是人民向統治者承擔無償勞役」。

謀殺獄卒，逃往稻壩，並勾結鄉城桑披寺堪布¹³普仲乍娃，嘯聚土民抗拒，聲言將攻打裏塘。¹⁴按稻壩在裏塘東南，鄉城在裏塘西南，雖非驛道必經之地，但地方險要，且為裏塘所屬，趙爾豐以為「巴裏兩塘新定，地方未附，倘被搖動，誠為邊患」；何況桑披寺昔年即有抗差劫台，慘害官差，擄掠劫搶，任意縱橫諸惡跡，今再助逆為匪，豈容坐視，乃致電川督錫良、成都將軍綽哈布，希望「乘匪初起，人心未固，即派兵前行驅剿，以免後患」。¹⁵錫良、綽哈布亦認為「籌邊固圉，必先清肘腋之患，始可作久遠之圖」；「至稔惡肆逆之凶夷，梗塞咽喉，尤為法所難宥」。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1905.10.18)電飭趙爾豐相機剿辦，並奏明朝廷。¹⁶征剿鄉城的行動即自此展開。

不過，在探討征戰過程之前，實有必要先將桑披寺的種種惡跡略作陳述，一則可以明白其「稔惡肆逆」的嚴重情形；一則當有助於理解趙爾豐發動此役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鄉城桑披寺（亦稱桑披嶺寺，行文中或簡稱桑披）向歸裏塘長青春科爾寺（以下簡稱裏寺）管轄，光緒十七年(1891)，因裏寺勒折糧石，激怒桑披，桑披即自此抗納鄉城下村應繳夷賦，且因厭惡上村完納，遂出兵焚殺當地土民。同時又潛通西藏，請其越界干預，並許其由瞻對藏官保護；復行文裏塘糧台，聲言不受管轄。裏寺興師問罪，桑披陽為引咎認罪，陰遣勁兵襲之，使裏寺傷亡甚衆。雖經稟請裏塘文武查辦，卻日久均無頭緒。¹⁷

光緒二十三年(1897)，裏塘土司以桑披占據其所屬村寨多處，以致人少

¹³ 凡深通經典之喇嘛，為寺院中主持者，皆稱堪布；又「堪布為僧官總稱。……其職掌在管理寺院，講習經典。其品級自三品以至八九品，以其所管寺院之大小，喇嘛之多寡為等差」。見山縣初男編著，《西藏通覽》，頁135。

¹⁴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59，〈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裏塘土司暗不支差情形〉；頁65，〈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裏塘土司勾結桑披寺喇嘛叛亂〉；頁78-79，〈錫良綽哈布會陳克服鄉城請獎摺〉。

¹⁵ 同上書，頁65，〈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裏塘土司勾結桑披寺喇嘛叛亂〉。

¹⁶ 同上書，頁68，〈錫良電覆趙爾豐四郎占兌等作亂相機剿撫〉；頁74-75，〈錫良綽哈布會陳剿辦桑披寺逆僧片〉。

¹⁷ 同上書，頁82-83，〈附一：鹿傳霖恭壽會陳桑披嶺寺戕害弁勇情形片〉。

不敷供差；從前傷斃人民，亦未懲究，再稟乞查辦。四川當局飭派守備李朝福會同糧員吳敦讓商籌妥辦。桑披獲悉，即遣頭目親至熱水塘地方面請李朝福到寺將案了結。詎知，李朝福到後，該寺反覆叵測，無意結案，甚且埋伏隘口，將準備折回的李朝福暨其兩子並隨從兵民共五人，一併殺害，李朝福父子三人且被肢解。時川軍正籌辦三巖野番搶劫摺弁一案，暫時無力顧及，直到隔年（光緒二十四年）三巖之案告竣，始由記名提督韓國秀移師辦理。¹⁸

韓國秀先派通事、隨員並竹瓦寺喇嘛向桑披頭目開導，飭令捆獻首惡，脇從不究。該番不但藐抗不遵，更率衆攻殺裏寺所屬各寨，並將橋樑拆毀，道路堵塞。韓國秀遂調集土兵，令游擊施文明等統領進剿，攻至火竹鄉地方，施文明旋即兵敗被俘，並慘遭剝皮實草之酷刑。韓揮隊馳援，分兩路包抄，該番傾巢出戰，凶悍異常，後經官軍將其悍酋蘇嚕俄唆等多名陣斬，始退踞寺內，抵死抗拒。時已入冬十月，即將大雪，難以深入，韓乃奉命暫屯隘口，徐圖進取。翌年二月，川督奎俊等下令酌調防營，厚集兵力，克期平服，該寺「聞風警慄」，乃主動將槍斃施文明之首犯納交乙西、降錯兩人縛送到營，向韓國秀悔罪乞降，聲稱「戕殺守備李朝福父子，以及率衆拒敵，皆係蘇嚕俄唆等所為，已於陣前伏誅，伊等但求免死，不敢再滋事端」；並有竹瓦寺等幫同出具保結。韓國秀亦即准其就撫，但飭令必須將所占裏寺村寨，全行歸還；所擄各寨土民，悉數交出；道路橋樑，盡行修復。¹⁹唯事後該寺是否徹底遵行，並無資料可考，只知四川當局以該寺向來狡詐，恐有反側，乃令韓國秀酌留數哨防備，並密飭裏塘文武隨時察看，經「數月之久」，見「各寺均極安分」，才將留防哨勇一律撤回。²⁰

此案之處理，在當時的川省長官均認為：「該番等生獻渠魁，輸誠歸

¹⁸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4-75，〈錫良綽哈布會陳剿辦桑披寺逆僧片〉；頁 82-83，〈附一：鹿傳霖恭壽會陳桑披嶺寺戕害弁勇情形片〉；頁 83-85，〈附二：川督奎俊綽哈布會陳辦結桑披案并請獎恤片〉。

¹⁹ 同上書，頁 83-85，〈附二：川督奎俊綽哈布會陳辦結桑披案并請獎恤片〉；頁 78-79，〈錫良綽哈布會陳克服鄉城請獎摺〉。

²⁰ 同上書，頁 83-85，〈附二：川督奎俊綽哈布會陳辦結桑披案并請獎恤片〉。

化，從此川邊藏道一律敉平，尙足仰副朝廷綏靖邊陲之至意」。²¹但事實上，誠如日後擔任川督的錫良慨嘆：「將兵者未予懲創，輒思羈縻，由是凶焰愈張，逆謀愈固」。²²據稱：「普中乍娃經此番震蕩，益輕視漢族，張膽明目，增修戰具，鑄徑七寸口銅炮四、鐵炮六，鳥槍、鉛彈、火藥多儲備，加築高碉，勾連貢噶林（嶺）夷，益拒夷漢人入境」。²³果然，光緒三十一年鳳全被殺，王師討罪巴塘之始，桑披寺即撤站、遏糧以助亂。²⁴迨巴亂平定，趙爾豐招之歸順，該寺堪布普仲乍娃竟覆書狂稱：「已備足十二年糧草與公周旋」。²⁵非特不受招撫，反擄村劫弁，故挑兵畔，以威示諸番。甚至，當趙爾豐建議剿辦時，「議者多畏其黨衆而悍，地險且堅，十年繕備，以待致死，似不宜輕主用兵」。²⁶所幸，川督錫良等深知趙爾豐「有過人之才，堅忍不撓之志」，²⁷可堪重用，亦一致認為「舍此弗誅，邊事固不堪問，巴、裏兩塘亦將終非我有」。²⁸才促成了征鄉之舉。

二、用兵經過及其結果

趙爾豐奉征討電令後，立即著手部署。由於兵力有限，他先將駐紮河口、裏塘兩營調駐喇嘛丫候命，另電請錫良速撥二三營接防，以便保護大道轉輸，並為聲援。他自己則由巴塘攜帶兩營先行進駐三壩，準備俟援兵到達河口、裏塘後，即會合喇嘛丫兩營分道進剿。同時又飭令靖邊第二營前往分

²¹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83-85，〈附二：川督奎俊綽哈布會陳辦結桑披案并請獎恤片〉。

²² 同上書，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²³ 查騫，《邊藏風土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函 6，卷 2，頁 46-53，〈書鄉城叛服始末〉。

²⁴ 同註 22。

²⁵ 陳尊泉，〈趙爾豐開闢西康史略〉，《邊事研究》，卷 1 期 2（1935 年 1 月 1 日），頁 121-123。

²⁶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²⁷ 查騫，《邊藏風土記》，卷 1，頁 29-34，〈趙爾豐軼事〉。

²⁸ 同註 26。

駐迪富、拉波兩處，以防禦四郎占兌由稻壩北犯裏塘。²⁹

當官軍進討的消息傳抵桑披後，普仲乍娃立即於入鄉大道的要地火竹鄉壘卡布防，並且西竄正斗，欲擾巴塘。趙爾豐決定先取火竹鄉，即令駐喇嘛丫兩營由噶托逾阿拉大雪山，經羅界哇前進；趙本人由三壩督隊經元根、定波分四路兜剿。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1905.11.23)拔隊出發。旋因聽聞「鄉城碉堅城固，非有巨炮不足成功」，乃再請調常備軍炮隊一營助援。³⁰錫良等均予同意，令炮兵管帶華承禧率全營限期前往，並以錢錫寶所攜張其昌營駐紮河口，轉輸糧餉，以為聲援。³¹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1905.12.27)，趙爾豐軍行抵定波，聞正斗之敵未退，立刻分兵兜剿。先行之前、左兩營，至大橋地方即遭遇抵抗，苦戰晝夜，方將番衆逼退，並即進攻占領了火竹鄉。初六日，普仲乍娃率衆數千夜襲猛撲，兩軍肉搏血戰，至翌日午後四鐘，幸趙爾豐趕到夾攻，普仲乍娃始帶餘衆遁去。火竹鄉距桑披嶺寺僅五十餘里，中隔馬鞍山，為桑披門戶，亦為軍事鎖鑰之地。此山不峻而道路危險，沿途亂石縱橫，雜樹彌漫，不宜行軍，但趙爾豐希冀乘勝追擊，以許志霖、張鴻聲兩營攻取。番兵千餘守其山口，憑高抵抗，官兵前進不得。乃再令顧占文、張榮魁率兵分作兩翼抄襲，並以重炮掩護，搜山而進，隨進隨布石卡，作為陣營，方才予以擊潰。不久，又陸續奪得冷龍溝、鐵門坎及桑披附近之阿娘居、奶奶居諸要地，番衆遂退據寺內，閉門死守。³²

十二月杪，諸路官軍會齊之後，又先後奪下炮碉三十餘座，據險環屯，並作進攻之準備。趙爾豐周度形勢，見桑披環寺皆山，寺倚山麓，寺外築石

²⁹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68，〈趙爾豐電覆錫良請速派兵保護大道〉；頁 69，〈趙爾豐電覆錫良陳報前方布置等情形〉。

³⁰ 同上書，頁 69，〈趙爾豐電覆錫良陳報前方布置等情形〉。

³¹ 同上書，頁 72-73，〈趙爾豐電覆錫良陳報收復火竹鄉進逼鄉城情形〉；頁 77-78，〈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鄉城平定請獎出力員弁〉。

³² 參見同上書，頁 72-73，〈趙爾豐電覆錫良陳報收復火竹鄉進逼鄉城情形〉；劉贊廷編，《民國定鄉縣圖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 67（四川：巴蜀書社，1992 年），頁 21，交通。

城二重，中實以土，牆厚四、五尺，高二、三丈，堅固異常，以三磅炮連擊，亦不少動；附城錯列堅碉十餘座，四近各悍番居屋亦皆建碉樓，櫛比鱗次，知攻之不易，惟有先予圍困，俟炮營前來再作布置；又因該寺山徑處處可通，距滇境才數十里，普仲乍娃廣集川、滇逋逃亡命於寺內，「設被竄突蔓延，爲禍滋大」，乃一面飭令各營分汛守隘，先爲隔絕外援，杜塞竄路；一面趕備攻具；³³同時又設法將附近懾於該逆兇焰之番衆，結以恩信，解散歸農，以免其援應撲擾。³⁴

普仲乍娃知道趙爾豐預備作持久之包圍，即迭出攻襲，「幾於無日不戰，無戰不惡」，雖均經官軍奮力截擊，斬獲甚衆，但官軍亦時有傷亡。³⁵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1906.2.26)，獲罪在逃之裏塘正土司四郎占兌，由稻壩率千餘人襲擊羅眾哇駐兵，將軍米二百餘駄全部劫去，復攻占大橋、定波、火竹鄉等地，並聲言將與桑披合力夾攻。趙爾豐恐後路一斷，不僅腹背受敵，更慮兵食無法接濟，乃一面急電錫良令錢錫寶率兵速援；一面分兵救援各處；³⁶並密飭前、左兩營會合右營，先攻稻壩，絕其外應。於二月十三日夜，進抵該境，兩面夾攻，擊斃番兵數百名，四郎占兌敗逃入藏，稻壩乃平。³⁷唯錢錫寶所攜張其昌營自河口赴援，行至距桑披六十里之波浪公地方，竟被截阻，不能前進。但望梅止渴，官軍聲勢亦多少爲之一壯；加之趙爾豐身先士卒，拊循激勵，故儘管每日以稀粥充飢，或獵野犬野獸爲食，甚至到閏四月初，顆粒俱無，僅以樹皮草根合包菜皮煮之爲食，全軍上下亦尙能奮起作戰，不敢鬆懈。其間，趙氏曾令士卒以雲梯屢次夜襲，但逆番死拒，

³³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2-73，〈趙爾豐電覆錫良陳報收復火竹鄉進逼鄉城情形〉；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³⁴ 《錫清弼制軍奏稿》，頁 606-607，〈官軍攻克桑披全案文武請獎摺〉。

³⁵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³⁶ 參見同上及頁 77，〈趙爾豐致電錫良軍糧被劫請令錢錫寶速援〉；頁 77-78，〈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鄉城平定請獎出力員弁〉。

³⁷ 參見同上書，頁 159-164，〈四川籌餉報銷總局詳辦理泰甯等項軍務起止日期請咨部立案〉；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8-10，〈裏塘改流記〉；懶兵衣稿，〈康藏問題之研究〉，《邊事研究》，卷 1 期 3 (1935 年 2 月 15 日)，頁 86-92。

月餘不下；以炮兵挖掘地道，亦多被阻截。反之，普仲乍娃知官軍缺糧嚴重，即不分晝夜，出巢猛撲，反攻甚急，但均未得逞。³⁸

然當時攻守之勢既異，勞逸之形又殊，且斷糧為患，趙爾豐深恐曠日師老，兵心渙散，「計惟斷其後山汲道，以致死命」，然後可圖。乃令巡防新軍左營管帶吳侯督隊鑿戰，破碉奪山，竭三晝夜之力，始將其水源堵斷。一面飭令各營并力圍攻。寺內番衆因飲水斷絕，不免惶急，遂明撲暗襲，窮打猛鬥，累日通宵，弗以稍休。趙知敵勢終難維持，遂命管帶華承禧由鐵門坎掘行地道，用地雷防其外竄；並架炮於後山，向寺內轟擊；其餘各營則用雲梯進攻南北兩城。至閏四月十八日初更，官軍正在奮攻之際，逆番數百四面突出狂奔，見寺外溝中之水，即拚命牛飲，生死不顧。趙爾豐禁止各營慘殺，令其繳械投誠，番衆無不啼哭感激。時寺內悍番猶開炮還擊，吳侯與該營幫帶丁恩榮首先梯城而入，各營分投奪門，立將該寺攻克，旋分隊搜擒，始知首逆普仲乍娃已先自縊身亡，其餘凶惡渠魁十多名均捕獲伏誅，其他脇從之衆則皆遣歸故土，寬貸不究；附近各番，加意安輯，一律平靜。³⁹旋即移師剿辦助逆之貢噶嶺向的寺，並招撫四村百姓，全境肅清，才結束了這一場長達半載的征戰。⁴⁰

以上敷陳均根據官方檔案史料，以下再據當時擔任裏塘糧務同知的查騫，及後來隨川軍協統鍾穎入藏之軍官陳渠珍⁴¹個人的記載，加以補充印證。

據查騫描述：「普中（乍娃）強武多力，獷悍莫倫，體肥重，行十里，

³⁸ 同註 36，並參見查騫，〈邊藏風土記〉，卷 2，頁 46-53，〈書鄉城叛服始末〉。

³⁹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7-78，〈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鄉城平定請獎出力員弁〉；頁 78-79，〈錫良綽哈布會陳克服鄉城請獎摺〉；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並請獎摺〉。

⁴⁰ 同上書，頁 159-164，〈四川籌餉報銷總局詳辦理泰甯等項軍務起止日期請咨部立案〉。

⁴¹ 按陳渠珍係宣統元年隨鍾穎入藏之川軍步隊第三營管帶，曾奉命綏靖工布，征討波密，於清末藏事多目擊身經。所敘鄉城攻剿情節，雖係得自傳聞，然以當時之人記當時之事，應仍可供參考。有關其資歷，可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642-643，〈聯豫奏陳調兵剿辦波密摺〉；陳渠珍，〈趙爾豐軼事〉，原附於陳渠珍的《艽野塵夢》，此處為轉載，見《康導月刊》，卷 3 期 8、9 合刊（1941 年 11 月 5 日），頁 84-90；袁銖撰，《藏事陳略》，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5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年），頁 114-115。

雙驃互易不能達。八九夷人昇之，行不遠，魁桀有過人處」。其始「盤據洞穀，招納叛夷，四出劫掠。朝藏歸，慕達賴勢力，銳然效之。陰襲并大喇嘛寺九，乃得主桑披寺」。於是「築崇垣如城郭，分四門，盡圈夷民畜產。環附寺，別築數十碉垣（於）外，爲犄角。垣內重濠、突門、炮眼咸備。別爲水碉後山，棍伏流入地，源源不竭」。認爲「其處心積慮，可謂狡矣」！又記官軍圍攻該寺困狀云：「我軍攻未及，彼禦術已辨」；「我軍攻術已窮，普逆防守無懈」，嘆稱：「使水源不絕，此獵驟難剪滅」。⁴²

陳渠珍則描述如下：「番衆野戰不利，踞寺堅守，我軍肉搏攀攻，死亡甚鉅，歷時半載，迄無成效。……（且）糧彈將絕，兵心渙散，川督復斥爾豐老師養寇，爾豐惶急，三晝夜，鬚髮盡白」。又「爾豐膽氣，殊絕於人。鄉城之役，當攻一山，爾豐親出督戰，傷亡數十人，餘皆退回，爾豐督益急。管帶某，甫登隘口，彈如雨注，即負傷，昇回。衆相覲，莫敢進，爾豐大怒，親掣勇士十餘人，奮而先登，竟無恙，衆繼之，遂克」。於最後攻奪該寺之經過，則描述如下：「又一夜，番衆百餘，三路突出，我軍猛火射斃數十人、俘虜二人，餘仍退回。搜俘虜身畔，爲藏文書，譯視之，乃遣赴泰甯丁甯各寺求援者，其中情詞甚迫，略謂：寺中絕水十日矣，君等不急救援，我惟一死以謝之，我死，寺不守，禍且及君，請二日內來援，幸勿作壁上觀。爾豐得書，大喜，乃以兵一哨飾番人裝，執炬，鳴槍呐喊而至，圍師半伏半退，寺門果開，番衆以爲援兵至矣，衝門出皆渴甚，奔伏寺外溝中飲水，死傷不顧也。立斃六百餘人。入寺，池水已涸，而糧食盈倉，尚有千餘石，其首惡喇嘛香焦普忠，三日前已縊死矣」！又說：「圍桑披寺久，彈藥缺乏，爾豐禁士兵任意發射，乃號令軍中，每戰發彈幾何，必繳首級如數，違者斬之，因是殺戮官兵甚多。迨困守半載餘，官兵疲憊不堪，爾豐嘗夜出巡視哨線，見官兵盹睡者即斬以殉。又因死傷日衆，兵心頗搖。當寺破之夜，有兵一哨，乘夜叛走，行未遠，聞槍激烈，有後至者云：寺攻破矣！乃還。寺破三日後，爾豐集全軍訓話，士兵立候甚久，爾豐猶未出，適天微雨，士兵摘樹葉覆首，

⁴² 以上均見查騫，《邊藏風土記》，卷2，頁46-53，〈書鄉城叛服始末〉。

移時，爾豐步出，呵斥之，士兵盡去葉肅立。爾豐乃宣告前夜叛變官兵罪狀，一一唱名，由列中曳出，共七十餘人，立斬之。衆屏息莫敢聲，其威稜可知矣」！⁴³

由此當更可看出，這次戰役官軍受困的嚴重程度與獲勝的極端不易。誠如四川當局於奏請獎勵摺中所言：「各將士奮不顧身，蠻方效命，馳騁冰天雪地之中，搏鬥絕谷荒山之際，猛攻苦戰，數月於茲。……核其勞績，固與內地軍功不同，亦非尋常剿撫邊番可比」。⁴⁴於趙爾豐的表現與才識，錫良更大為稱揚，甚且專摺密保，謂：「該道堅忍卓絕，忠勇無倫，而尤能開誠布公，信賞必罰，於士卒則甘苦與共，於寅僚則謙讓弗遑，以故上下一心，人樂為用。……至其竭慮殫精，規劃全局，雖無日不在行間，於後路巴、裏兩台一切賑撫事宜，罔不備舉；手書條陳邊事，洋洋千言，洞中肯要。跡其識量之特出，精力之兼人，固不僅克敵制勝，足為該道多也」。認為其「才堪大用」，「若畀以艱巨，……可保其卓有干濟，歷久不渝」。⁴⁵爰即根據趙爾豐改流設官的規劃，會同成都將軍綽哈布奏請設置川滇邊務大臣，以治邊援藏，並力荐趙氏充任，朝廷均予以同意。⁴⁶趙爾豐也就由此展開他經略

⁴³ 陳渠珍，〈趙爾豐軼事〉。有關桑披寺最後攻克經過，查騫記云：「閏四月，桑逆合突騎百餘夜出，拚死潰圍。我軍奮擊，擒俘數十。搜俘懷藏夷信，略謂寺中水絕，戰不能勝，普中憤縊，衆願逃出，乞中甸境竹林寺大喇嘛，速援以馬隊，約援至突圍合遁。趙譯知函意，密令軍中土兵二百餘，偽為喇嘛裝，自山後來摸水碉。官軍謬為接戰，槍不實彈，震呼山谷，招桑逆衆出。桑逆自普中縊，久無鬥志，一聞援至，懷寶傾巢出。僉逼於我軍，四面兜擊，或斃入河。吳俱奮勇入寺，果見普中縊死高樓。樓下積薪尚未舉火，解而戮之。俘降五百餘，趙戮首惡百餘，鄉城定」。（查騫，《邊藏風土記》，卷2，頁46-53，〈書鄉城叛服始末〉）又傅嵩林於〈裏塘改流記〉中，亦有相似之記載：「至閏四月，番人以無水難支，普中札（即普仲乍娃）已自縊，乃作書派人縋城往求外援，約於十八日夜間開城殺出。送書者經官兵拿獲，譯其書而知其情，即於十八夜攻之。番人開城衝出，被官兵鎗斃數百名，生擒百餘名，趙僅戮兇惡者三四人，餘均准其投誠釋放，諸番皆降，鄉城乃定」。（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8-10）足見，陳渠珍的說法應有所根據。

⁴⁴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⁴⁵ 同上書，頁87，〈錫良密保建昌道趙爾豐摺〉；《錫清弼制軍奏稿》，頁595，〈密保建昌道趙爾豐摺〉。

⁴⁶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90，〈錫良綽哈布奏設川滇邊務大臣摺〉；頁90-91，

川邊，積極開拓的行動，且獲得相當的成果。足見，鄉城一役，不獨關係趙爾豐個人的利害前程，亦為影響川邊歷史發展的關鍵所在。

三、鄉城戰役評析

巴塘底定，趙爾豐留辦善後，裏塘土司四郎占兌竟越獄逃往稻壩，並勾結鄉城桑披寺公然抗拒，實已形同叛逆。況「普仲乍娃等肆亂稔惡，日久稽誅，在國法固難幸逃，於邊事尤關全局」。⁴⁷若「舍此弗誅，邊事固不堪問，巴、裏兩塘亦將終非我有」，更遑論籌邊援藏。是趙爾豐主張派兵驅剿，「以免後患」，應確屬必要。而四川當局同意用兵，且全力支持，應為一項正確的決策。

唯決策固然正確，但對情勢的估計卻有意料不到的地方。如趙爾豐在電報敵情時，僅表示：「逆僧普仲乍娃正集合上中下三鄉百姓，每戶出一人一馬，及該寺喇嘛約有二、三千人。四郎占兌仍在稻壩嘯聚，亦有二千餘人，但無快槍，惟有土槍，不足為慮」。加上一心唯恐「匪乘虛出巢，蔓延全邊」，希望「一鼓蕩平」，「以速為妙」。⁴⁸卻未料到，崇山峻嶺，道路險阻，於行軍及轉輸均有窒礙，時間一耽誤，大雪封山，烏拉不能用，各營只能裹糧冒雪前進，又如何能速戰速決？而桑披寺「黨衆而悍，地險且堅，十年繕備，以待致死」的實力，更是非同小可。故不僅於沿途「掘塹斷路，層疊設伏」，且「狠勇善守」，⁴⁹又豈是輕易可能攻克？也因此，這場戰役，前後長達六個多月，「大小數十戰於冰天雪地之中」，⁵⁰「墜崖斷背折指者」數不勝數，⁵¹且斷糧為患，士有飢色，兵心漸變，若非最後以吳傑之計，斷其水源，置

⁴⁷ 〈軍機處遵旨交部議覆錫良等奏設川滇邊務大臣請以趙爾豐充任〉。

⁴⁸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⁴⁹ 同上書，頁 68，〈趙爾豐電覆錫良請速派兵保護大道〉。

⁵⁰ 同上書，頁 79-82，〈錫良綽哈布會奏官軍克服桑披寺并請獎摺〉。

⁵¹ 同上書，頁 77-78，〈趙爾豐致電錫良綽哈布陳報鄉城平定請獎出力員弁〉。

諸死地，⁵²則不僅勝負尚難逆料，即趙爾豐個人之生命前程均未可卜，又從何談及往後之發展。足證，鄉城一役對川邊局勢的演變，具有相當重要的關鍵。

鄉城克復之後，趙爾豐即就邊事作一整體之規劃，如錫良所謂：「手書條陳邊事，洋洋千言，洞中肯要」。此事，《清史》〈趙爾豐傳〉亦有如下記載：「（光緒）三十一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害於巴塘。錫良以爾豐為建昌道，會提督馬維騏往討。維騏軍先發，爾豐從之，遂克巴塘。爾豐接辦善後，移兵討鄉城，匪退喇嘛寺，據碉死守，爾豐斷水道圍攻，番衆悉降。於是爾豐建籌邊議。錫良以聞」。⁵³可惜兩處均未述及內容。唯根據陳渠珍的記述與條陳之後的一份報告，及其後續發展，應可看出梗概。陳渠珍於所記〈趙爾豐軼事〉中提到，「錫良見國步益艱，藏事日棘，乃納爾豐平康三策」，其內容為：

首將腹地三邊之猓夷收入版圖，設官治理，三邊地皆猓猓，界連越雋、甯遠，諸番夷山居野處，向無酋長，時出劫掠，邊民苦之。然地多寶藏，產藥材尤富，三邊既定，則越雋、甯遠亦可次第設置，一道同風，此平康第一策也；故事駐藏大臣及六詔台員，每出關時悉在鑪城奏報某月某日自打箭鑪南門或北門入藏，相沿既久，英人每執為言，以為鑪城以西皆屬西藏轄地，我與交涉，理屈詞窮，界限牽混，堂奧洞開，爾豐力主改康地為行省，改土歸流設置郡縣，以丹達為界，擴充疆宇，以保西陲，此平康第二策也；川藏萬里，接近英鄰，山嶺重沓，寶藏尤富，首宜改造康地，廣興教化，開發實業，內固蜀省，外拊藏疆，迨勢力達到拉薩，藏衛盡入掌握，然後移川督於巴塘，而於四川、拉薩各設巡撫，仿東三省之例，設置西三省總督，藉以杜英人之覬覦，兼制達賴之外附焉，此平康第三

⁵²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78-79，〈錫良綽哈布會陳克服鄉城請獎摺〉。

⁵³ 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七）（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1961 年 7 月臺初版），頁 5070。

策也。⁵⁴

儘管，陳渠珍並未言明此「平康三策」出自何時，甚至有人說是光緒三十年(1904)即已提出。⁵⁵但顯然時間前後並不緊要。要緊的是陳渠珍的說法有多少可信度。對於此點，筆者以兩個理由相信其應非空穴來風。一為陳渠珍乃趙爾豐同一時代，且同在邊地任職之人，其聽聞不至過於離譖；二為以趙爾豐往後積極改造康地，廣興教化，開發實業，並主張「西藏亦當建省」⁵⁶的種種觀之，豈不與「三策」內容頗相契合。因此，雖無法獲悉「洋洋千言」的「條陳」內容，但據此「平康三策」，當亦可以推想，其方向與精神必相差不遠。

至於可以完全確定的，自是見之官方記載的那份報告。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日(1906.7.25)，錫良、綽哈布據趙爾豐陳報，略謂：「巴塘正、副土司羅進保、郭宗隆保已於軍前正法，裏塘土司四郎占兌、桑披寺逆僧普仲乍娃戰死，百姓無歸。先設流官管理分治，以巴安、鹽井、三壩、理化、定鄉、稻城、貢噶嶺、河口八縣⁵⁷隸屬於川。如川邊將來建省，以為改土歸流之基」。⁵⁸此份報告，短短不到九十字，卻已明確道出「改土歸流」⁵⁹與「川邊建省」的規劃藍圖。雖格局、氣魄、內涵均不如「平康三策」，但較之朝廷所諄諄寄望的屯墾、練兵⁶⁰已遠為超邁。且若就當時形勢衡量，又似乎較

⁵⁴ 陳渠珍，〈趙爾豐軼事〉。

⁵⁵ 楊策，〈評清末在川邊、西藏的改革新政〉，《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1年，期5，頁10-16。按東三省總督設於光緒33年3月8日，趙爾豐「平康三策」所謂：「仿東三省之例，設置西三省總督」之建議，最快亦在光緒33年3月之後，則「光緒30年」之說，有待商榷。

⁵⁶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920-921，〈議覆岑春煊等統籌西北全局奏請川邊建省摺〉。

⁵⁷ 此八縣中，巴安即巴塘，理化即裏塘，定鄉即鄉城，稻城即稻壩，河口即中渡，均為後來趙爾豐奏請設縣之新名稱，不知何以此際即出現，有待進一步查證。

⁵⁸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90，〈錫良綽哈布奏設川滇邊務大臣摺〉。

⁵⁹ 「所謂『改土歸流』，就是對割據一隅的地方政體實行改革，廢除繼元明兩朝以來皇帝封賜或世襲的土司，由中央皇朝委派，改設流官直接對當地進行統治」。引自國慶，〈趙爾豐及其巴塘經營〉，《西藏研究》，1989年，期4，頁101-108。

⁶⁰ 參見《清德宗實錄》，卷562，頁1-2，光緒32年7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傅嵩林，

「三策」更為實際而容易施行。也因此錫、綽兩人願意予以支持，又考慮到「打箭鑪西至巴塘、貢噶嶺，北至霍爾五家，縱橫各數千里，設官分治，事理極繁。如隸屬於川，斷非設一道員所能統治。現在改流地方，宜設民官，以敷政教；而未收各地，以待設治。非有明晰政治，熟諳邊情專閫大員隨宜措置，必不能悉合機宜。若以道員分巡，一舉一動均須於數千里外遠承總督命令，深恐貽誤邊計」。乃決定奏請「先置川滇邊務大臣，駐紮巴塘練兵，以為西藏聲援，整理地方為後盾」，俾「川、滇、邊、藏聲氣相通，聯為一致，一勞永逸」。⁶¹並力荐趙爾豐出任該職，趙氏遂得自此積極部署經營。

所以，就史實的演變與發展來看，由於鄉城之征的成功，及趙爾豐對邊事謀劃的周詳盡心，使錫良對趙爾豐的能力才識更加肯定，決意支持他從事更大規模的整頓經劃，從而才有川滇邊務大臣的奏設與趙氏的充任。換言之，使非鄉城一役成功，趙爾豐又從何去實踐「治邊援藏」的計劃，此利害所繫，如陳尊泉於其〈趙爾豐開闢西康史略〉一文中所言：「西康有史，趙之鄉城一役關係至巨，向使鄉城不下，師疲兵變，人將以擅開邊衅加之，後將引以為鑒，西康名詞且不見諸今日。嗚呼！鄉城之戰，其關係豈不大哉！」⁶²

又傅嵩林既慨嘆鄉城之征「為漢番最大之烈戰」，並表示「設險亦守國之一端。光緒……三十二年，川兵攻鄉城，圍半年始掃其穴。鄉城以後，或戰則必勝，或不戰而亦屈番人之兵者，皆以久居番地，洞悉番情之故」。⁶³然則「鄉城以後，或戰則必勝」的道理何在？固然，如一般所言：「器械之利，士卒之強，以此禦敵，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區區番人，劣弱之兵，朽鈍之械，何足言哉」！也誠如傅嵩林所強調：「暴歛橫征，一律裁革……風聲傳播，四方歸心」。「執政者披心腹，見情素，墮肝膽，施厚德，優以待之，番人焉有不服」。即所謂的：「恃力者亡，恃德者昌」，

⁶¹ 《西康建省記》，卷上，頁4-5，〈創設邊務大臣記〉。

⁶²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90，〈錫良綽哈布奏設川滇邊務大臣摺〉。

⁶³ 文載《邊事研究》，卷1期2（1935年1月1日），頁121-123。

⁶³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中，頁29-41，〈西康兵事記〉。

「以德服人，中心悅而誠服也」。⁶⁴但除此之外，顯然還有相當重要的一點，就是進討鄉城所獲取的寶貴經驗。

傅嵩林於〈西康兵事記〉中，「將番人戰鬥之策之器之兵大略錄之」，希望後之用兵者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有關番人戰策方面，則列出深林埋伏、夾谷包圍、高坡滾石、窄路劫糧、暗火焚寨、黑夜撲營、阻擋關隘、拆燬橋樑、掘斷險路、據守堅碉、攻險、詐降等十二項注意要點。其中舉鄉城稻壩之征為例的有三處：如「黑夜撲營」一項言：「關外行軍，夜間住宿，張幙紮營，番人或乘晚膳時、夜眠時、黎明時，潛來攻撲。光緒三十一年冬，官兵進攻鄉城，至波密（按應為定波）地方，即被番人於夜眠時撲營，兵士傷亡十餘名」。如「據守堅碉」一項言：「番人住房，其牆堅厚，非土即石，名曰碉房，高二三丈，房頂平，築土，無瓦無草，或一村數戶、數十戶不等。堅厚之牆，炮彈難擊，番人據碉而守。光緒三十二年，鄉城桑披嶺寺即係碉房兼有圍牆者，官兵攻半年乃克」。又如「詐降」一項言：「番人狡猾，官兵入境，率衆來降，窺其兵單，即群起而攻。光緒三十二年春，官兵經過稻壩，番人來降，俟官兵入寨，乃圍困之一月之久，援兵到，始解圍」。⁶⁵事實上，若對照本文前節的描述，鄉城之征所遭遇的各種狀況，殆已涵蓋了上述所提列的十二要項，其艱辛慘烈可見一斑，反之，其所得到的豐富經驗亦彌足珍貴。這些經歷與心得，對日後的各次戰役，必有相當的啓示和助益。如果說：「鄉城之後，或戰則必勝」，則此點先驗的因素絕對不容忽視。以此當更可證明，鄉城一役的成敗，不僅攸關川邊歷史的進程，於趙爾豐往後的用兵與拓展，尤深具影響，其貢獻非僅不亞於巴亂之鎮服，更具有突破困守，開拓新局的創始。

結語

八國聯軍之後，清廷痛定思痛，下詔變法，推行所謂的「新政」，力

⁶⁴ 均見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中，頁29-41，〈西康兵事記〉。

⁶⁵ 均見同上。

圖鞏固王朝的統治。⁶⁶但藏人卻無視於英、俄蓄意侵奪的陰謀，一味頑抗，不肯履行「中英會議藏印條約」、「中英會議藏印續約」所規定的劃界、通商諸務，且與中央益形疏離。⁶⁷不僅使藏印邊情日趨緊張，也使廣大藏區陷於岌岌可危的嚴重情況。一些朝野有識之士深感「西藏對於川省有關係，故川省對於西藏負責任，而相距過遠，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省鞭長莫及，以致釀禍於無窮」。⁶⁸又認為：「西藏為川滇之外藩，欲固滇蜀，則必固西藏。……然則謀西藏者，內固滇蜀之形勢，外杜英俄之狡謀，此二者缺一而不可也」。⁶⁹於是紛紛建言呼籲，促請政府經營川邊，以應援西藏，挽救危局。駐藏幫辦大臣鳳全也就是在這種情勢之下，奉命於「所有西藏各邊……認真經理」，⁷⁰而遭到了巴塘舊勢力的反抗，甚且犧牲了生命。

鳳全事件的發生，使朝野更意識到邊、藏問題的嚴重和情勢的緊迫，也大大加強了政府當局經營川邊的決心，於是乃有川省提督馬維騏的出兵巴塘，建昌道趙爾豐的留辦善後、進討鄉城，以及川滇邊務大臣之設置，與自此展開的一連串規劃經營。其間，鄉城之征的艱辛困難、成敗關鍵、日後影響，均於前文中一一敘說分析，於此不贅。綜合而論，趙爾豐這次出兵，將「稔惡肆逆」之悍番徹底剷除，使「軍威大振」，巴、裏兩塘收為政府直接管轄，並得以此為基礎，在川邊地區展開全面性的改土歸流，且竭力興革建樹，「為後來的西康建省創造了條件」，在中國近代史上實具有重大意義，而整體衡量，其關鍵當在於鄉城之役。於此再引趙爾豐之言及陳尊泉之論評以為結束。趙爾豐云：「自攻克桑披逆番，大彰天討，舉數十年積重難返之勢，數千里頑梗不化之儻，懷畏同深，喁喁待治」。⁷¹陳尊泉謂：「西康有

⁶⁶ 參見喬志強，〈清末“新政”的產生與性質〉，《北方論叢》，1986年，期4，頁5-11。

⁶⁷ 參見張秋雯，〈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贍對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9（1998年6月），頁1-45。

⁶⁸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4-5，〈創設邊務大臣記〉。

⁶⁹ 單毓年，〈西藏小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函7卷1，頁4。

⁷⁰ 《清德宗實錄》，卷534，頁11，光緒30年8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

⁷¹ 姚錫光著，〈籌藏芻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3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8月），頁59-67，〈附錄趙大臣爾豐原奏邊務大概情形摺〉。

史，趙之鄉城一役關係至巨」，誠為不刊之論。

徵引書目

一、專書

1.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64年。
2. 山縣初男編著，《西藏通覽》，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輯13，據清光緒34年刊本影印。台灣：華文書局，1969年。
3.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編輯組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中、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4.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
5. 吳豐培編，《趙爾豐川邊奏牘》，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
6. 姚瑩，《康輶紀行》上、下，台北：廣文書局，1969年。
7. 姚錫光著，《籌藏芻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3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8. 查騫，《邊藏風土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年。
9. 胡吉廬編，《西康疆域溯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國難後第1版。
10. 袁鉢撰，《藏事陳略》，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5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
11. 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1961年。
12.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收入多杰才旦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年。
13. 單毓年，《西藏小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年。
14. 劉贊廷編，《民國定鄉縣圖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

志》，輯 67，四川：巴蜀書社，1992 年。

15. 錫良，《錫清弼制軍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

二、論文

1. 何雲華，〈“鳳全事件”之我見〉，《西藏研究》，1988 年，期 4。
2. 李茂郁，〈試論清末川邊改土歸流〉，《西藏研究》，1984 年，期 2。
3. 國慶，〈趙爾豐及其巴塘經營〉，《西藏研究》，1989 年，期 4。
4. 張秋雯，〈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年 7 月。
5. 張秋雯，〈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2，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6 月。
6. 張秋雯，〈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年 6 月。
7. 陳尊泉，〈趙爾豐開闢西康史略〉，《邊事研究》，卷 1 期 2，1935 年 1 月 1 日。
8. 陳渠珍，〈趙爾豐軼事〉，《康導月刊》，卷 3 期 8、9 合刊，1941 年 11 月 5 日。
9. 喬志強，〈清末“新政”的產生與性質〉，《北方論叢》，1986 年，期 4。
10. 楊策，〈評清末在川邊、西藏的改革新政〉，《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1 年，期 5。
11. 盧雪燕，〈趙爾豐經營川邊之研究(1905-1911)〉，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2 月。
12. 懶兵衣稿，〈康藏問題之研究〉，《邊事研究》，卷 1 期 3，1935 年 2 月 15 日。